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飞马国际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梅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玓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0 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飞马国际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12 月 16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2016 年 12 月 11 日，飞马国际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飞马国际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飞马国际决定以支付现金的方式

	<p>收购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持有的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100%股权、国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新能源”）55%股权和中清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清环保”）55%股权，交易对价合计 104,558.99 万元，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长城证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就飞马国际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及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显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骏马环保应收飞马投资关联往来款 8,789.00 万元，国丰新能源应收飞马投资关联往来款 1,550.00 万元。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询证函、银行电子回单，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飞马投资已结清关联往来欠款。</p>
--	--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3、“三会”运作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关联交易	无	
7、对外担保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p>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飞马”）原持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性质为仓储用地，2016年12月，东莞飞马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缴纳相关的地价款以及相关税费，并取得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该地款土地性质变更的批复，该地块土地用途由此从仓储变更为商业、商住、科教等。经发行人2017年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决定自2016年12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即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故发行人2016年度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所产生的变动收益为182,061.36万元，从而导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口径）相比2015年度增长574.79%，发行人2016年度业绩大幅度增长。</p>	<p>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p>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梅          

黄 梅

          吴玎          

吴 玎

保荐机构公章：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4月25日